

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
字 號：屏潮中人字第 1150000370 號

茲核定

現 職	姓 名	兼 任 職 務	備 考
總務主任	李家漢	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	男；指定委員兼主席
教務主任	潘文鶯	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	女；指定委員
學務主任	李政謙	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	男；指定委員
會計主任	賴靜妮	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	女；指定委員
人事主任	薛欣達	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	男；當然委員
事務組長	楊瑋銘	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	男；票選委員
文書組長	黃韋鈞	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	女；票選委員

附註

- 一、依據『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』第 7 條第 7 項：「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。」
- 二、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項：「前項委員，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。」
- 三、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本屆委員性別比例：女性 3 人、男性 4 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本令發布之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五、本令正本：冊列人員。

校長張浩鳴